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,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 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 - 2、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 - 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 - 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 15 层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 - 5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谭丽霞女士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表)25 人,所持(代表)股份276,804,5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554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表)7人,所持(代表)股份 257,706,1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34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所持股份 19,098,3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表)共 24 人, 所持(代表)股份数 19,122,5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9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表)6人,所持(代表)股份24,1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所持股份 19,098,3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0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

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 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682,5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1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00,5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0%;反对 1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监事薪酬及制定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682,5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1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00,5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0%;反对 1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6,70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9,027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3%; 反对 9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》

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,已回避表决,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未出席会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6,845,1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05%; 反对 2,27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,845,1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05%;反对 2,27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9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,已回避表决,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未出席会议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,845,1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05%; 反对 2,27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,845,1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05%; 反对 2,27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青岛)律师事务所的葛娜娜律师和刘承宾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青岛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